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5月3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丛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丛红，委员：李秉祥、贾祎晶、邵长南、刘显敏

2.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张丽，委员：戴大双、丛红

3.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刘永泽，委员：张丽、田长军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戴大双，委员：刘永泽、李秉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 日